

外籍人士來台一般社會性訪問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

更新日期：2024/10/19

應繳文件

- 簽證申請表
須至「[外交部領事事務局](#)」網站線上填寫，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，並親自簽名確認
- 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
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。
- 護照正本及影本
效期6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。
- 邀請函
由在台邀請單位出具。
- 在台相關行程說明
- 財力證明
1個月內核發之申請人銀行存款證明或其他財力證明。
- 在職證明
申請人任職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- 來回機票及旅館訂房資料
- 非菲籍申請人須繳驗菲國政府核發之居留證(ACR I-Card)或有效停留文件(入出境簽證等)
- 出生證明
持菲國護照者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出生證明。
- 結婚證明
持菲國護照者倘為女性並已婚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結婚證書。
-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或面談需求：視個案審查需求而定。

注意事項

1. 上述所需文件均應繳交正本及A4尺寸之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2. 依據「[外國護照簽證條例](#)」及其施行細則，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，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，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。